

证券代码：831643

证券简称：中翼云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承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李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关于现有同业竞争：原承诺期限为2023年8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本次延期后的承诺期限至

	2025年9月30日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p>李涛在收购完成后，产生了公众公司与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特此承诺：</p> <p>“对于本人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具有经营范围重叠，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8个月内，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几种措施灵活进行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及经营范围；2、分阶段分步骤由公众公司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3、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外，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承诺：</p><p>“1、在对公众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p><p>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p>

	<p>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为便于阅读，本公告中涉及的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控制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名称	与挂牌公司关系
1	北京通航	中翼通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内蒙古领航	内蒙古中翼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孙公司，北京通航的持股 70%的企业
3	十堰通航	中翼通航（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孙公司，北京通航的持股 70%的企业
4	海南智航	中翼智航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的孙公司，北京通航的全资子公司
5	天津通航	中翼通航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的孙公司，北京通航的全资子公司
6	北京领航	北京中翼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涛控股 57.25%的企业

7	同创酷飞	同创酷飞体育竞技（北京）有限公司	李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领航的全资子公司
8	成都领航	中翼领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李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领航的全资子公司
9	北京翔翼	北京翔翼飞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李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领航持股 94.16%的企业
10	天津奔诺	天津奔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李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翔翼的全资子公司
11	金翼飞翔	金翼飞翔（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李涛控股 51%的企业

自作出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涛一直积极履行承诺，李涛或李涛所控制的公司（除挂牌公司外）未新增、投资或购买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与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解决情况如下：

一、已解决完成的同业竞争情况

内蒙古领航原为金翼飞翔实持股 70%的企业，主要从事无人机短期培训业务，与北京通航业务有重合，形成同业竞争。2024 年 4 月，北京通航与公司控股股东李涛实际控制的内蒙古领航的股东金翼飞翔友好协商，以 0 元对价收购金翼飞翔持有的内蒙古中翼 70.00%的股权，解决同业竞争，并有利于原有培训业务的整合拓展。

二、尚未解决完成的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同业竞争及原因	解决进展	解决计划
北京领航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企	是；在无无人机应用业务上有重合	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涛已辞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北京领航公司经营范围中有销售无人机飞行器与本公司业务有冲突。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涛所持北京领航控股股份

		业管理服务		由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接任	57.25%已于 2024 年 10 月做了减资公示，但由于受政策、规划、公司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上述减资的工商后续手续在原承诺期限内未能履行完毕，现承诺在延期期间尽快完成后续手续，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翔翼	同一实际控制人	航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航空模型、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航空飞行器	是；在无 人机生 产、销 售、研发 上有重 合	/	北京翔翼为北京领航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翔翼营业范围中有无人飞行器制造与本公司有业务冲突。由于受政策、规划、公司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尚未有解决进展。李涛承诺在延期期间尽快辞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由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接任，届时解决完北京领航股权同时辞去子公司职务即完成解决同业竞争。
同创酷飞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	是；在无 人机场 地运营 服务上	/	北京酷飞为北京领航全资子公司，由于受政策、规划、公司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尚未有

		艺术交流活动	有重合		解决进展。李涛承诺在延期期间尽快辞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由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接任，届时解决完北京领航股权同时辞去子公司职务即完成解决同业竞争。
天津奔诺	同一实际控制人	航空技术研发、转让、咨询；软件开发；机器人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是；具有无人机生产销售技术，存在重合	/	天津奔诺为北京领航的全资孙公司，李涛未在该公司担任职务。北京领航的同业竞争解决完毕即为天津奔诺解决完毕同业竞争。
成都领航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数据处理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地质勘查	是；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成都领航（未经营）为北京领航全资子公司。由于受政策、规划、公司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尚未有解决进展。李涛承诺在延期期间尽快辞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由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接任，届时解决完北京领航股权同时辞去子公司职务即完成解决同业竞争。
金翼飞翔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人机及民用航空产品的开发、咨询及	是；在无人机培	/	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涛所持金翼飞翔控股股份

		服务	训业务 上有重 合		51.00%已于 2025 年 1 月做了减资公示，但由于受金翼飞翔股东、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上述减资的工商后续手续在原承诺期限内未能履行完毕，现承诺在延期期间尽快完成后续手续，解决同业竞争。
--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涛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承诺解决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因承诺履行进展不及预期，承诺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向公司提出新的承诺代替原有承诺，新承诺的承诺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其余内容不变。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正在就此事积极进行沟通磋商，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函内容，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